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Part 5: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mpiling of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2020 - 06 - 22 发布

2020 - 07 - 22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告基本要求.....	2
5 报告内容.....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报告字号和字体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示例	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委托抽样检验报告示例	14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委托检测报告示例	1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检验结论用语.....	24
参 考 文 献.....	25

前 言

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评审指南；
-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查要求；
-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本部分为DB61/T 1327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郝曼、王兵部、张向娜、吴晓晨、雷广全。

本部分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部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29—62653936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邮编：71004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DB61/T 1327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制的术语和定义、报告基本要求和报告内容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出具的报告，检验检测行业、领域或标准规范对报告编制有特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其他类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 （所有部分）量和单位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RB/T 213—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检验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将得出的检测数据、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并作出合格与否判定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得出检测数据、结果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4 报告基本要求

4.1 总体要求

- 4.1.1 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文字表达应简明、确切、符合逻辑，避免产生不易理解或不同理解的可能性，排版应规范。
- 4.1.2 报告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 4.1.3 报告应有批准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
- 4.1.4 报告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 4.1.5 报告中使用的量、单位及其符号，应符合 GB 3100、GB/T 3101、GB/T 3102 的要求。
- 4.1.6 报告中不得出现与检验检测结果数据无关，且影响报告识读的文字、图标。
- 4.1.7 当需要提供其他语种的版本时，不同版本应保持结构和内容上的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4.2 结构

报告一般由封面、声明页、首页、数据页四部分组成，每部分内容宜独立成页，必要时可添加附件页。

4.3 编号

4.3.1 报告编号

- 4.3.1.1 报告编号一般由机构名称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年代号、流水号和专业领域类别代码四部分组成，具有唯一性。
- 4.3.1.2 报告编号用“№: ”表示。第一部分表示机构名称，用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示，字母数不少于四位；第二部分表示 4 位数字的年代号；第三部分为流水号，位数由机构自定；第四部分表示专业领域类别代码，按照 RB/T 213-2017 中附录 A 中专业领域类别代码确定。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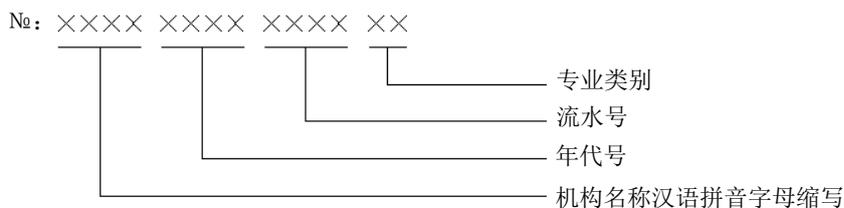


图1 报告编号示意图

示例：№: SXZJ20201234500，表示陕西质检检测机构 2020 年出具的第 12345 份报告，专业类别为食品。

4.3.2 页码编号

封面、声明页一般不加页码。报告宜有总页数和本页数，以“第×页 共×页”表示。“第×页”：首页为第1页，以下各页依次排列。“共×页”：首页、数据页、附件页的总页数。

4.4 格式

- 4.4.1 栏目内字符间不留不必要的空格。文字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 4.4.2 不确定、不适用或不选择栏目内容统一填写“——”或“/”，不得空白。
- 4.4.3 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参见附录 A，宜采用 A4 纸印制。

4.5 印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应加盖在报告封面的机构名称位置或检验检测结论位置，骑缝位置也应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或印刷）在报告封面上部适当位置。

5 报告内容

5.1 封面

5.1.1 封面一般由标志、标题、报告编号、产品/样品名称、委托单位、检验检测类别、机构名称等内容组成，必要时可添加生产单位等内容。封面内容和样式参见附录 B 中 B.1、附录 C 中 C.1 和附录 D 中 D.1。

5.1.2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资质认定部门的规定。

5.1.3 标题宜位于标志区的下方。

5.1.4 报告编号宜位于标题的下方。

5.1.5 产品/样品名称应填被检样品、物品（对象）的名称，该名称填写应与产品标准名称或标识（商品）名称相一致，不得使用简称（写）、俗名。如需说明，可在名称之后用括号加以说明。

5.1.6 委托单位也称委托方，是对样品进行委托检验检测的组织或自然人，应填写该组织全称或委托人姓名，必要时可在报告备注栏内注明委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

5.1.7 检验检测类别一般分为：

- a) 监督检验；
 - b) 委托检验检测；
- 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5.1.8 机构名称应填获取资质认定的机构全称。

5.1.9 生产单位宜填样品的制造、加工单位，按样品本体或包装、标签、质量证明、说明书上明示并经确认的名称填写全称，未明示但经确认的亦可按确认名称填写，生产单位信息未明示且不能确认时填写“——”或“/”。

5.2 声明页

声明页位于封面背面，至少应包含附录 B 中 B.2、附录 C 中 C.2 和附录 D 中 D.2 规定的内容。

5.3 首页

5.3.1 内容及样式

首页宜包含基本信息、样品提供方信息、样品信息、抽样信息等内容。内容和样式参见附录 B 中 B.3、附录 C 中 C.3 和附录 D 中 D.3。

5.3.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宜包含如下内容：

- a) 机构名称应位于首页正上方居中位置，其余要求同 5.1.8；
- b) 标题应位于机构名称下方；
- c) 报告编号同 4.3.1；
- d) 页码编号同 4.3.2；
- e) 检验检测类别同 5.1.7；

- f) 收样日期应填样品送达且被机构接收的日期；
- g) 合同编号应填机构业务受理合同号，一个合同包含多个样品时，可加后缀以区别；
- h) 检验检测日期宜填从检验检测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包括对样品的状态条件等预处理时间。如 2020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检验，2020 年 01 月 07 日结束检验，可填 2020.01.01~2020.01.07 或 2020-01-01~2020-01-07；
- i) 检验检测项目中进行全部项目检验检测时，填写“全项”；进行部分项目检验检测时，如项目较少，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如项目较多，可填写“××、××等 n 项”（其中 n 为实际检验检测项目数）；
- j) 检验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及填写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1 检验检测依据、判定依据及填写要求

序号	检验检测依据、判定依据	填写要求
1	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填写标准代号（含年代号）及名称； 检验检测依据为企业标准，须经确认后与报告一并归档； 采用已作废或被替代的标准时，宜在报告首页的“备注”栏予以说明。例如：“本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被××标准替代，客户要求按此作废标准检测”
2	正式发布的技术文件、文献或特殊的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以文件等形式规定的检验、判定依据	采用现行有效版本
3	未经颁布实施的其他标准（如标准讨论稿、报批稿）、合同、图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说明书、实物样品及其他技术要求	未经颁布实施的标准（如标准讨论稿、报批稿）应注明其版本状态； 合同填写合同号及名称、图样填写“图样”、实物样品填写“实物样品”； 其他技术要求等文字资料尽可能注明版本号或年代号； 以上依据须经确认后与报告一并归档

- k) 检验结论应按照检验依据确定的具体判定原则，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做出单项判定或综合判定，检验结论用语参见附录 E；
- l) 检测数据、结果应填具体的数据、结果或填写为“详见数据页”；
- m) 签发日期应填报告批准人签发报告的时间，签发日期宜在批准人签发时手写填入或网上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 n) 批准、审核、编制/主检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
- o) 备注应填对特定事项的说明，可包含下列内容：
 - 1) 如需对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依据、分包项目、报告替代情况、备用样品存放地点、外部抽样信息等其他事项说明时，在该栏目注明；
 - 2) 注明分包项目时，还需要注明是“有能力的分包”还是“没有能力的分包”，并注明承担分包的另一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 3)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具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 若无内容，应填写“——”或“/”。

5.3.3 样品提供方信息

样品提供方信息宜包含如下内容：

- a) 委托单位同 5.1.6；
- b) 生产单位同 5.1.9，必要时在生产单位一栏填写生产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c) 送样人应填将样品送到机构办理检验检测事项的人员。

5.3.4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宜包含如下内容：

- a) 产品/样品名称同 5.1.5；
- b) 型号规格应与样品标签、标牌一致。无标签的样品按委托方提供的型号规格填写；
- c) 商标应填样品标签、标牌、标识上相同的文字或扫描图形，当样品的生产单位及其他相关信息无法确认时，不得填写商标。若无标签、标牌、标识或商标无法确认时填写“——”或“/”；
- d) 产品/样品等级宜填样品本体或包装、标签、质量证明、产品标准、说明书明示的等级。有分等规定的若需要对无等级的样品加以标识，应由委托方确认等级并填写；委托方委托时已明确声明属等外品、残次品、处理品、不合格品的，按委托方确认的等级填写；

注：若委托方提供的样品等级无法确认时填写“——”或“/”；已使用过的产品/样品填写“——”或“/”，行业规定可反复使用的产品，经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状态时，可填写“在用合格品”。

- e) 样品数量应填实际抽取或送达到机构样品量的总和，必要时能区分检验样和备份样，须标明计量单位；
- f) 样品状态描述应按行业惯例简明、完整、清晰描述。一般情况下，样品特性和状态正常的，应详实填写样品的具体特性和状态。若样品状态非正常时，应详细填写实际情况。必要时可附样品图片；
- g) 生产日期、原编号或批号应填样品本体或包装、标签、合格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所明示的或委托方提供并确认的生产日期、原编号或批号；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无法确认时填写“——”或“/”。如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可按“2020.01.01”或“2020-01-01”方式表述。

5.3.5 抽样信息

抽样信息宜包含如下内容：

- a) 抽样人应填现场抽取样品的人员。当抽样人员不是机构人员时，应注明其所属单位；
- b) 抽样地点应填抽取样品时产品检验批的具体存放地点，内容详细、准确，可追溯；
- c) 抽样基数应填参与抽样的单位产品总和。产品标准对抽样组批有规定时，应执行其规定；
- d) 抽样日期应填抽取样品的时间，按实际时间如实填写，应与抽样单抽样日期一致；
- e) 抽样依据/方法应填抽样所执行的标准、技术文件或合同商定的具体方法；
- f) 抽样单编号按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

5.4 数据页

5.4.1 数据页应包含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码编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描述。内容和样式参见附录 B 中 B.4、附录 C 中 C.4 和附录 D 中 D.4。

5.4.2 数据页中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码编号填写要求同首页。

5.4.3 数据页通常情况宜用表格进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描述，表格内容包括：

- a) 序号；
- b) 检验检测项目；
- c) 计量单位；
- d) 标准（技术）要求；
- e) 检验检测方法；
- f) 抽样方案；
- g) 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h) 不合格（品）数；

i) 单项判定（评定、评价）。

注：检验报告表格中应含a)、b)、d)、g)、i)项内容，检测报告表格中应含a)、b)、g)项内容。也可按检验检测目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增加、变更、选择其他内容。

5.4.4 序号：用阿拉伯数字顺序表示，不得省略。序号与检验检测项目、标准（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单项判定等对应。序号的最大值与首页检验检测项目栏中的“共 n 项”所填的数值一致。序号通常按下列方式编制：

示例：

- 1
- 2
- 2.1
- 2.2
- 3
-

5.4.5 检验检测项目应与检验检测依据中名称相同，不得简称、简写；若为自行归纳名称，应准确、简洁、完整；计量单位栏可与该栏合并使用。

5.4.6 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及词头应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则。若标准中引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时应予纠正。如：标准中用“重量”应改为质量（重量）。

5.4.7 标准（技术）要求应填检验检测依据对检验检测项目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极限数值若用文字、符号描述，其用语、符号应符合 GB/T 8170 中规定；对有分等规定的产品，注明等级，如：一等品。

5.4.8 检验检测方法应填检验检测项目能直接对应的方法标准号、条款号。在产品标准有多个检验检测方法对应一个检验检测项目或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增加“检验检测方法”列。

5.4.9 抽样方案应为实施抽样而制定的一组策划，包括抽样方法、抽样数量和样本判定原则等。

5.4.10 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应填对样品检验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得到的数据、结果。按下列原则填写：

- a) 一个样本单位、一个检验检测项目有一个或一组实测数据、结果；
- b) 对于定量指标，必须填写数值。实测数值或其计算值的有效位数，标准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产品标准报出，数值修约应符合 GB/T 8170 规定；若标准无规定，只要量具、仪器分辨力足够，按标准极限数值的位数多一位报出，需数值修约时应符合 GB/T 8170 规定；对定量指标用专用量具检验时，可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当定量指标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用“未检出”表示时，应给出所用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
- c) 对于定性指标，当产品实际状况能够描述清楚时，可填写“符合要求”或描述具体符合或不符合的内容；当产品实际状况描述可能产生歧义时，须详细描述，如颜色、外观、形状、结构、现象、标识等；
- d) 机构应在检验检测项目中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出现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或客户要求时，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 e) 对于同类产品有固定的报告格式，而其中某种产品无格式中的某项指标或功能，应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栏填写“不适用”或填“——”或“/”，但应做出说明；
- f) 检验检测项目需用一个以上样本单位才能完成检验检测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应和各个样本单位一一对应。

5.4.11 不合格（品）数要求如下：

- a) 当按检验项目进行不合格分类时，按判定单元计数不合格（品）数；
- b) 当按质量特性的不符合严重程度对不合格分类时，应写出按判定单元计数的不合格（品）数及其不合格类别。

5.4.12 单项判定（评定、评价）应填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与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后对该检验项目作出的单项判定（评定、评价）结论。按以下方式判定：

- a) 对定量指标的比较,判定标准有修约规定的应符合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或按产品标准规定；判定标准没有修约规定的应符合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的规定；
- b) 对一个检验检测项目包含多个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单项合格与否的判定,应按产品标准或本次采用的检验细则规定执行；
- c) 单项判定栏的表述宜为“合格”、“符合”、“通过”或“不合格”、“不符合”、“不通过”。

5.4.13 数据页最后尚有空白,应加“以下空白”字样或休止符“—”,左右居中,休止符长度为页面的 1/4 长。

5.5 附件页

5.5.1 附件页应包含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码编号和其他与报告相关的补充信息。内容和样式参见附录 B 中 B.5、附录 C 中 C.5 和附录 D 中 D.5。

5.5.2 附件页中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码编号填写要求同首页。

5.5.3 附件页中添加的补充信息为结果说明、意见和解释、机构从事抽样时完整充分的抽样信息。

5.5.4 附件页中的信息可以是文字、图表、图片等多种形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告字号和字体

报告字号和字体见表A.1。

表A.1 报告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1	封面	第 1 行	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61 磅方正小标宋简体
		第 2 行	№: 报告编号	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宋体加粗
		下部	产品/样品名称、生产单位、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	三号黑体加粗
			具体内容	小三号宋体加粗
		倒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20 磅黑体加粗
2	声明事项	第 1 行	声明事项	小二黑体加粗
		第 2 行以下	具体事项	四号宋体
3	首页	第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小二黑体加粗
		第 2 行	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小二黑体加粗
		第 3 行	报告编号、页码编号	小四号宋体
		中部	内容	小四号宋体
		倒 1 行	批准： 审核： 编制/主检：	四号宋体加粗
4	数据页、 附件页	第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小二黑体加粗
		第 2 行	检验报告/检测报告	小二黑体加粗
		第 3 行	报告编号、页码编号	小四号宋体
		中部	表头	小四号宋体加粗
			内容	小四号宋体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示例

B.1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 封面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h1>检 验 报 告</h1>	
No :	
样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h2>检验检测机构名称</h2>	

声 明 事 项

1. 检验结论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4. 本机构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6. 委托送样检验的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8.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邮政编码：××××××

网址：××××××

B.3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 首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第 1 页 共×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样品等级	
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送 样 人		收样日期	
样品数量		原编号或批号	
样品状态描述		合同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日期	
检验及判定依据			
检 验 结 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主检: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第×页 共×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数据、结果	单项判定

以下空白

B.5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 附件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第×页 共×页

结果说明、意见和解释、机构从事抽样时完整充分的抽样信息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委托抽样检验报告示例

C.1 委托抽样检验报告 封面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检 验 报 告

No :

产品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C.2 委托抽样检验报告 声明页

声 明 事 项

1. 检验结论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4. 本机构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邮政编码：××××××

网址：××××××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

第 1 页 共×页

产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产品等级	
委托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抽 样 人		抽样依据/方法	
送 样 人		收样日期	
抽样基数		原编号 或批号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抽样单/合同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日期	
检验及判定依据			
检 验 结 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主检: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第×页 共×页

结果说明、意见和解释、机构从事抽样时完整充分的抽样信息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委托检测报告示例

D.1 委托检测报告 封面

CMA 章

CNAS 章 (选择项)

检测报告

No :

样品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类别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声 明 事 项

1. 检测结果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4. 本机构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6. 委托送样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8.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邮政编码：×××××××

网址：×××××××

D.3 委托检测报告 首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测 报 告

No.:

第 1 页 共×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样品等级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生产单位		生产日期	
送 样 人		收样日期	
样品数量		原编号或批号	
样品状态描述		合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依据			
检测数据、 结果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编制/主检:

D.5 委托检测报告 附件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 测 报 告

No:

第×页 共×页

结果说明、意见和解释、机构从事抽样时完整充分的抽样信息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检验结论用语

E.1 委托送样检验报告

E.1.1 部分项目检验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项目不符合××标准，其余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

E.1.2 全部项目检验

经检验，该样品检验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综合判定该样品合格。

经检验，该样品检验项目中××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综合判定该样品不合格。（通过现有不符合项可以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时）。

E.2 委托抽样检验报告

E.2.1 部分项目检验

E.2.1.1 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

E.2.1.2 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所检项目中××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余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

E.2.2 全部项目检验

E.2.2.1 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检验项目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E.2.2.2 经抽样检验，该产品检验项目中××项目不符合××标准（××等级，需要时）要求，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通过现有不符合项可以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时）。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 [2]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